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 2014-02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4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4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八人,实到八人,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2,520万元对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君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按照注册资金的原值进行全额收购事项。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二、《关于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注销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锦绣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泰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君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控股子公司。

《关于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 2014-02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完善治理结构,加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公司将出资2,520万元对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君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按照注册资金的原值进行全额收购,将上述5家控股子公司均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湖南投资		另一方股东			湖南投资			
		金额	持股比例	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新增投资额	新增股权比例
1	长沙中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95%	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	2,000.00	100%	100.00	5%
2	长沙君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	长沙中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	100.00	100%	20.00	20%
3	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90%	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	10,000.00	100%	1,000.00	10%
4	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			湖南君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200.00	100%
5	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泰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1.60 8.40	99.30% 0.70%	1,200.00	100%	1,200.00	100%
合　计		10,980.00			2,520.00		13,500.00		2,520.00	

2.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6月20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鲁亮升、郭平、潘传平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3.本次交易金额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象一

名称: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应球

住所:长沙市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机电机械产品。

2.交易对象二

名称: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建科

住所:长沙市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二级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拆代建房地产业务。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配件、机械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碎石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交易对象三

名称:湖南君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良荣

住所:长沙市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酒店业投资管理

4、交易对象四

名称:湖南泰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建科

住所:长沙市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活动的承办;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电设备、五金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一

名称: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建科

住所:长沙市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时间:1998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二级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拆代建房地产业务。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配件、机械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碎石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5%股权,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0,630,808.64	50,366,031.25
净资产	31,316,654.18	31,057,627.45
营业收入	2,017,250.00	473,250.00
净利润	-1,361,636.19	-259,026.73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价格: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

2.交易标的二

名称:长沙君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晓丹

住所:长沙市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时间:1998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承担三级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0%股权,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长沙君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317,888.98	6,381,493.98
净资产	3,443,512.97	3,608,787.95
营业收入	4,579,304.99	1,343,257.76
净利润	759,967.66	165,274.98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价格:人民币20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

3.交易标的三

名称: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应球

住所:浏阳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时间:2010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住宿、餐饮、洗浴、理发、美容保健服务、烟酒销售(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道路工程建筑施工、城市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股权,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07,060,835.25	400,916,311.72
净资产	99,059,989.99	98,899,267.8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94,982.27	-160,722.10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价格: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

4.交易标的四

名称: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红艳

住所:长沙市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时间:2006年6月6日

经营范围:宾馆(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二次供水(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服装、棉纺织品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湖南君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8,983,912.76	18,478,613.83
净资产	-1,438,869.61	-1,394,564.51
营业收入	24,109,314.12	5,218,908.79
净利润	923,219.33	44,305.10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价格:人民币200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

5.交易标的五

名称: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建科

住所:长沙市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注册时间:200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房地产开发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法律法规允许的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湖南泰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9.30%股权,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0.70%的股权。

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89,362,120.04	391,870,790.63
净资产	-5,046,525.26	-5,095,974.2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873,634.18	-49,448.96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价格:人民币1,200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

四、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支付方式: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协议生效条件及日期:自各方签字盖章即成立并生效。

4.违约责任:对于各方的违约行为,按照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同意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相关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变动,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达到了股权结构明晰、业务范围明确的目的,有利于整合公司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提高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第4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 2014-02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注销4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应球

住所:长沙市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时间:2004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机电机械产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70%股权,湖南君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1,677,966.44元,净资产为27,728,167.82元,负债为123,949.798.62 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59,417.75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湖南锦绣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应球

住所:长沙市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时间:2007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股权,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南锦绣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983,733.40元,净资产为19,983,733.40元,负债为0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4,165.5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湖南泰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建科

住所:长沙市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时间:2006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活动的承办;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电设备、五金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0%股权,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南泰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2,459,208.53元,净资产为8,611,985.90元,负债为293,847,222.63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5,000元,净利润为-113,798.15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湖南君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良荣

住所:长沙市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时间:2005年3月9日

经营范围:酒店业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股权,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南君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22,328.97元,净资产为2,562,127.32元,负债为5,160,201.65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779,598元,净利润为-154,304.81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可以减少管理层级,有利于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公司管控能力。上述4家控股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第4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4-2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0日在上海久事大厦会议中心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共持有代表公司1,508,841,756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5152%,会议由董事长王运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08,841,756	1,508,803,692	8,000	30,064	99.9975%

(二)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08,841,756	1,508,803,692	8,000	30,064	99.9975%

(三)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08,841,756	1,508,803,692	8,000	30,064	99.9975%

(四)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08,841,756	1,508,803,692	8,000	30,064	99.9975%

(五)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08,841,756	1,508,803,092	8,000	30,664	99.9974%

(六)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08,841,756	1,508,803,692	8,000	30,064	99.9975%

(七)审议公司关于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88,729,648	188,548,384	146,200	35,064	99.9040%

(八)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土耳其胡努特鲁 2×660MW 燃煤电站项目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08,841,756	1,508,798,692	13,000	30,064	99.9971%

(九)审议公司关于 2014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88,729,648	188,538,384	156,200	35,064	99.8987%

(十)审议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08,841,756	1,508,665,492	146,200	30,064	99.9883%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及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08,841,756	1,508,803,692	8,000	30,064	99.9975%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发行并购项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08,841,756	1,508,798,692	13,000	30,064	99.9971%

(十三)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08,841,756	1,508,803,692	8,000	30,064	99.9975%

(十四)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08,841,756	1,508,803,692	8,000	30,064	99.9975%

上述第七项和第九项议案涉及公司与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和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的关联交易,中电投集团和中国电力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和黄勇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 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4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养护")被确定为2014年度山东高速养护维修工程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项目金额陆亿玖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柒分(￥698,797,834.87)。并于2014年5月7日披露了路桥养护与业主签订的合计叁亿柒仟贰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捌角(￥372,872,912.80)合同。

目前,路桥养护分别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金额为贰亿伍仟叁佰贰拾壹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253,212,488.24)、壹仟捌佰壹拾柒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玖分 (￥18,172,326.39)、伍仟肆佰伍拾肆万零壹佰零柒元肆角肆分 (￥54,540,107.44)。合同金额总计为叁亿贰仟伍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贰元零柒分(￥325,924,922.07)。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200.56亿元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的建设、管理、维护等;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业务等。

2、发包人: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建

注册资本:2亿元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经营管理与养护、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

3、发包人: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波

注册资本:1亿元

主营业务:潍莱高速公路的管理与养护;建筑材料的销售,通信设备及电子设备的租赁。

4、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2014年度山东高速养护维修工程项目

(2)、工程内容:青银高速潍坊段、淄博段部分病害路段,京台高速德齐北段K327+200-K346+600、济泰段K422+050--K431(西幅)、K417+656--K431(东幅)、K437-K443(东幅)、济南绕城K62+551-K66+860(东幅)、K72+047-K73+760(东幅),泰曲路部分病害路段局部挖补处理、部分病害桥梁处理;京台高速济泰以南段K471-K573(西幅)、K472+920-K522+470(东幅)。枣庄段K576+080-K607+800(东幅)、K581+000-K601+100(西幅) 等病害路段维修、部分病害桥梁处理、济南绕城北线上行方向K102+800-K104+700、下行方向K104+000-K105+700段路面热再生工程等;永登高速许禹段K265+624-K291+734路面微表处预防性养护工程;荣潍高速桥梁维修加固工程等;莱芜高新区、泽头、许昌西3个收费站收费车道扩容工程等。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亿玖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柒分(￥698,797,834.87)。其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53,212,488.24)、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18,172,326.39)、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54,540,107.44)。

此外,本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披露了叁亿柒仟贰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捌角(￥372,872,912.80)的合同。

(4)、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和国家、行业施工标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三、承包人: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彦

主营业务:资质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和养护;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养护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业主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备查文件

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14年6月20日上午9:30,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海洲湾会议中心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秦兆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707,2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02,500,000股的61.09%。其中: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1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02,500,000股的0.0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苗红伟、吴波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1、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3,629,5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74,823股;弃权2,9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3,629,5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74,823股;弃权2,9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3,629,5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74,823股;弃权2,9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629,5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77,723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23,629,5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74,823股;弃权2,9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23,629,5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74,823股;弃权2,9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江苏证监局有关指导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3,629,5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74,823股;弃权2,9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购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份。

本项系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8,547,1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74,823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苗红伟、吴波。

(三)结论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3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2340万元,向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银行)购买保本保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回报率5%,期限1年(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12日, 公司与东海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购买"福瀛理财"2014年第3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金额2340万元,保本保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5%,期限自2014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 - 03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14:30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4年6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849,9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16,19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0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和代理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86,181,474	99.77	668,492	0.23	0	0	是
2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86,181,474	99.77	575,792	0.20	92,700	0.03	是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即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吴江成律师和黄发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 - 032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下午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肆仟万元,期限壹年,该借款继续由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壹亿零贰佰万元,期限壹年,该借款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27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肖媛丽女士的通知,其于2014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 名	职 务	购入数量(股)	购入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肖媛丽	副总裁	37572	6月19日	19.725	37572

注:本次增持前,肖媛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众邦")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肖媛丽女士通过石河子众邦持有公司9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肖媛丽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增持不超过8万股公司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媛丽女士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肖媛丽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副总裁肖媛丽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戚建华女士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6月10日,戚建华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4,68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10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10日。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91%。

截至本公告日,戚建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680,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3%;共质押的公司股份1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1%。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 - 03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无法通过网络 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收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通知, 告知公司部分个人股东将无法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汇报沟通后获悉, 该部分股东是在我公司首发上市时通过跨市场市值配售方式获得的我公司股票, 因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而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 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中就没有记录该部分股东的证券账户信息,导致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无法完成该部分股东的网络投票统计,所以该部分股东将无法通过网络投票实现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而仅能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实现。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